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黃明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4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114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群唱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兼被告：黃明剛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聲請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聲請許可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群唱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4年度自字第1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向本院聲請交付本案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惟其聲請意

旨並未具體敘明本案聲請有何主張或欲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
本院尚無從就個案具體審酌裁定許可與否，其聲請程式於法
容有未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提載明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等
具體理由之書狀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
回此部分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雪節